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增加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4/09 號)

委員普遍支持題述計劃並就回收桶的管理表示關注，要求有關部門及場地管理者增加清理回收桶的次數及確保桶內物件是作為回收之用。多位委員促請當局改善回收桶的設計，以免回收桶蓋容易被打開。多位委員就回收桶的回收種類發表意見，包括有委員建議額外增添兩色回收桶以回收碳粉盒及玻璃樽；有委員建議回收電池種類；以及有委員建議仿倣內地只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物收集桶方便市民分類。此外，多位委員亦就回收桶的放置地點、環保宣傳及在原材料限制使用可混合循環再用的物料等發表意見。

II. 改善東區街道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三輪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09 號)

儘管多位委員支持題述行動，但委員普遍認為跨部門聯合行動未能徹底解決區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無牌販賣活動引致嚴重阻塞的問題，情況在行動後迅速地恢復舊觀。委員普遍認為現時的刑罰過輕，不足以對違規的商販起到阻嚇作用。委員表示跨部門聯合行動乃治標不治本的方案，因此強烈要求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包括增撥資源加強檢控、加快檢控程序及修改相關的法例加重刑罰，以徹底解決店舖及小販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此外，多位委員認為無須邀請委員參加上述行動。由於位於黑點的商戶大多曾收過有關的宣傳單張及警告，多位委員認為可省卻警告的程序，直接檢控違規商戶。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邀請該署署長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聽取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共同討論根治上述問題的可行方案。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09 號)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9-10 年度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有委員表示雖然隨處張貼宣傳單張的情況已大為改善，但在公用設施上書寫宣傳字句的情況卻有增加的趨勢，他詢問該事宜屬於哪一個政府部門管轄，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向前線清潔員工發放清晰的指引，以維持清潔服務的質素。

IV. 北角糖水道一帶的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6/09 號)

多位委員就商戶在上址堆放貨物發泡膠箱表示關注，包括有委員表示該問題源於當局未有統一處理蔬菜的入口，因而商販可直接由內地進口蔬菜；多位委員促請食環署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增加清理上址的頻率或與有關商戶商討清理發泡膠箱的次數；以及有委員認為有關商戶有責任在回收前清洗發泡膠箱及另覓地方儲存該此膠箱，而不應佔用公眾地方。

另外，就上址的拾荒者問題，多位委員促請食環署增加清洗上址，以免有關拾荒者在該處堆放雜物。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 促請改善銅鑼灣街市後巷衛生及通道阻塞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7/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第(iv)項－有關區內商舖霸佔用公眾地方事宜繼續跟進。

VI. 關注全港斑馬線行人過路位鋪設物料所引伸的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8/09 號)

多位委員反映盲人過路磚、行人過路處斜面及百歲磚經常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對行人及輪椅使用者構成危險，並就問題提出建議，包括要求路政署定期派員巡視行人路的情況，以便即時進行維修；檢討工程完工時的檢驗措施；使用英泥鋪設行人路設施，以確保路面平滑；採用鮮艷顏色的磚塊鋪設行人過路處斜面，以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安全。

經討論後，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及研究委員的意見。

VII. 要求泥頭車進入轉運站要蓋上車斗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09/09 號)

多位委員建議泥頭車在經檢查站後即關上蓋掩直至到達卸泥點，以及有委員建議在站內行車天橋加建上蓋，以減少泥塵飛揚的情況。另有委員認為空氣監測站須全方位採集空氣樣本才可如實反映空氣質數。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III. 促請政府解決濱海街店鋪嚴重阻街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09 號)

多位委員表示題述問題情況嚴重，促請有關部門與街道業權人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秘書處安排往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第(iv)項－有關區內商舖霸佔用公眾地方事宜繼續跟進。

IX. 強烈要求東區走廊近杏花邨段興建隔音屏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09 號)

多位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就委員建議在東區走廊近杏花邨段西行線的近山位置興建柱躉及 U-型隔音屏障進行研究並在下一次委員會匯報進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X. 全面禁煙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9 號)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的禁煙條例令吸煙者往室外地方吸煙，以致路人經常被迫吸二手煙，影響市民健康，以及有煙民以政府未全面禁煙為由拒絕戒煙，因此他們支持全面禁煙。有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宣傳，教育他們不應在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辦公室內吸煙。有委員請食環署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措施前，盡快移走在該處的垃圾桶，以免吸煙人士在此聚集吸煙，對候車人士造成滋擾。有委員在支持全面禁煙的同時，應為遊客提供密封但抽風良好的吸煙室。有委員認為全面禁煙必須按部就班地進行。亦另有委員對控煙辦公室處理投訴的效率表示失望。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